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本附錄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載列的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其載於本文件乃僅供說明之用。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編 纂]

[編 纂]